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洛偃政复决〔2023〕06号

申请人：丁XX，女，1982年7月23日出生，住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XX公馆。

被申请人：洛阳市偃师区XXXXXX局。

法定代表人：李XX，局长。

申请人丁XX对被申请人洛阳市偃师区XXXXXX局作出的不立案决定不服，于2023年3月16日以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实名举报商家的违法行为，附上营业执照、店铺详情、产品照片等相关图片，并对商家违法行为逐一列举说明，通过申请人举报时候上传的产品照片可以清楚的看到商家所销售锡箔纸有中文标签，但无生产许可证、合格证、耐热温度、生产日期等重要信息，无法保证有足够信息对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进行安全性评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4806.1-2016之8产品信息8.2和8.3的要求，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被申请人回复称经我所执法人员咨询上级有关部门，现该材质食品相关产品无需办理生产许可证。2、经我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抽查涉举报产品2份，在其外包装上显示有生产日期，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商家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同时上传材料可以证明商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并未对商家进行处罚，也未要求商家对已销售的产品进行召回等补救措施，而是仅改正，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身为国家政府部门，履职不尽责，纵容商家违法经营，并未客观公平公正处理，糊弄申请人等问题，存在庸政懒政的嫌疑，属于失职渎职行为，有违公正、公平合法的原则。另外，被申请人回复称商家提供产品有检测报告，但申请人并未看到相关材料，不知道所检测的产品与申请人所购买的产品是否为同一产品同一批次，也不知道所检测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产品国家标准，故申请人不予认可。被申请人不立案的行政行为，属于形式回复，未充分、全面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号令及第20号令规定的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属于典型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故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举报详情、拼多多购物详情、消费者投诉举报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6日对河南XXX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被举报单位生产的锡箔纸无合格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已向河南XXX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偃师区X监责改〔顾2023〕003号），并于2023年2月17日在12315平台进行了回复。

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上举报称无生产许可证，合格证，耐高温，生产日期等重要信息的问题。因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制定的《产品标识标注管理决定》现已作废。该涉举报产品是生产厂商（河南XXX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其产品特性自行标注的。通过被申请人抽查该公司库存的涉举报产品，及查看举报人上传的产品信息照片，该产品外包装均能显示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厂名、厂址、联系电话及产品特点、使用说明、注意事项，产品可食品接触使用标识等内容，并符合GB 4806.1-2016之8.2 和8.3的基本要求，不存在没有相关信息的举报事实。经现场抽查库存产品两份，无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对无生产许可证的问题，经被申请人咨询上级有关部门，答复该材质（铝箔产品）的食品相关产品，无需办理生产许可证（已在举报回复中答复了举报人）。产品无合格证的问题，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被申请人下达的责令改正，现已改正（举报人申请行政复议时，被举报公司又提供了涉举报产品两份，拆装其中一份，包装内有合格证-标识为：合格证、检验员：05）。另一份在被申请人存放备查。

关于检测报告问题，现被举报公司提供一份检测报告为XX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5月24日出具）不是同批次产品检测报告。该公司是一小微企业，现无条件自建检测设备。对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国家对此类产品无具体的检验频率要求。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调查了解，该涉举报产品，是从洛阳XX铝业有限公司购进（2022年8月3日购进）的铝箔。规格型号：0.015\*300，被举报公司只是进行截断处理（10米-20米），没有改变采购的铝箔的材质、性能、使用范围等内容。根据被申请人要求，被举报公司提供了涉举报产品原材料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的出库单一份，购货单位（河南XXX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及供货公司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26日出具），显示该涉举报铝箔符合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的要求。结合出库单，供货公司还提供了三个批次的产品质量证明书，显示结论合格。经过被申请人的调查，该公司虽然无法提供该批次的检验报告，但通过原材料购进检测报告和产品质量证明书，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公司的涉举报产品是符合食品相关产品的要求的。为保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建议被举报方，近期对其涉举报产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现该公司正在委托检测中），以保证其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要求。

对举报产品无法退货的问题，该申请人举报时，未提起该项诉求，复议时提出，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与被举报公司沟通，被举报公司表示，如消费者不满意此产品，可给予退货退款处理，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XXXXXXXXXXX，建议举报双方自行协商处理。

 综上，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不服，请求撤销该举报不予立案告知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责令改正通知书，现场检查笔录，河南XXX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情况说明、检验报告及进货票据，洛阳XX铝业有限公司检验报告。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实名举报，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6日对河南XXX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向河南XXX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送达偃师区X监责改〔顾2023〕00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2023年2月17日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对申请人进行了回复。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材料有：举报详情，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焦点在于被申请人是否履行了其法定职责。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6日对河南XXX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向河南XXX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送达偃师区X监责改〔顾2023〕00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2023年2月17日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对申请人进行了回复，显然已经履行了其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丁XX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5月4日